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军)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经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应出席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观点，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符合工作要求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情况如下：

刘军先生，车辆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无锡威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处工程师、处长助理，江苏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江苏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教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在报告期内，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各项议案，并提出诸多合理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认为公司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会，本人应出席 5 次董事会，亲自出席了 5 次董事会，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列席了 3 次股东会。履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

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积极配合了本人的相关工作。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意见。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在公司任职期内，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如下：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召集和主持会议，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任职资格情况，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会议，通过与公司经理层、生产、财务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各时期的生产运行状况及财务情况。日常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经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規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时制订和修订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绩效考核管理，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本人从所熟悉的专业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发展、产品结构升级、国家宏观政策等方面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工作规范运行，努力规避各类潜在的经营风险。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

1、信息披露工作

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2、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保持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始终勤勉尽职地履行各项职责，关注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监督公司对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日常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七、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八、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并审核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审议后及时进行了披露。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四）公司换届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换届并选举相关董事的议案，公司在换届选举中对于董事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董事、高管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了回避，该议案经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时兼任公司高管的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九、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刘军

2025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刘军）》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刘军

2025 年 4 月 23 日